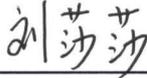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560

矿山名称	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金岩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国土资储备字〔2018〕74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金岩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地矿局105地质大队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价款	计算方式	3元/吨×2661.7万吨=7985.1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柒仟玖佰捌拾伍万壹仟元整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p> </div>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46号）及《关于对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金岩煤矿兼并重组拟预留矿区范围进行调整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7〕30号），该矿山由大方县凤山乡金岩煤矿与麻江县杏山镇上坝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矿区范围含原大方县金岩煤矿范围，麻江县上坝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原大方县金岩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147号，原大方县金岩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1263.3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208.3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1132.8万元 $[(0.8\text{元/吨}\times 1000.6\text{万吨}=800.48\text{万元})+(1.6\text{元/吨}\times 207.7\text{万吨}=332.32\text{万元})=1132.8\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80835）。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大方县金岩煤矿申请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金岩煤矿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矿2018年根据预留矿区范围编制储量报告，并经省厅评审备案，后因其范围部分与大方县安乐乡盐井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叠，2020年其按原矿区范围重新编制储量报告，也经省厅评审备案，2020年底，省人民政府批复取消其大方县安乐乡盐井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故该矿山申请按2018年评审备案的储量报告进行矿业权价款计算。根据《关于〈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金岩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备字〔2018〕74号），截止2017年10月31日，大方县金岩煤矿区内煤炭总资源储量3925万吨，保有资源储量3824万吨，先期开采地段保有资源储量3824万吨，煤类为无烟煤，估算煤

层气资源量 0.96 亿立方米。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价款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后为 2661.7 万吨（3925 万吨-1263.3 万吨=2661.7 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 7985.1 万元（3 元/吨×2661.7 万吨=7985.1 万元）。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